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龔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21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2EN-00000000-0	1	10000

